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0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217,452.08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32,272,703.76元。经公司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24,073,545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311,154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3,762,391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396,039,651.20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15.06%。本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23,903,726.02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519,943,377.22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1.0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0元。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96,039,651.20	496,490,287.20	295,475,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4,217,452.08	511,854,469.16	532,551,530.2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032,272,703.7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88,004,938.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62,874,483.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88,004,938.40		
现金分红比例（%）	256.6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611,259,371.9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5,555,469,098.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1.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符合《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557.80元/股，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40,638.3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88,458.65
	利息收入净额	B2	25,697.45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B3	2,383.5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4,287.59
	利息收入净额	C2	9,255.6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62,746.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4,953.07
	终止募投项目资金归还	D3=B3	2,383.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315,228.7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5,228.77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均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禾迈股份、浙江恒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明电子"）、丽水恒禾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恒禾"）和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兴环境"）共有1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禾迈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1202026229900177787	0.00	
禾迈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202023029900016162	0.00	已销户
禾迈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6790188001055569	22,402.84	
禾迈股份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3301040160018610694	864,853.70	
禾迈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201000292000192	7,784.93	
禾迈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318758	377,044.39	
禾迈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1826	911,264.47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356990100100199358	131,443.97	协定存款
禾迈股份	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201000292050142	555.82	
禾迈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路支行	571907422610808	0.00	已销户
禾迈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70180391123	792,306.68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292280	3,900,620.32	协定存款
丽水恒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790013	9,379,099.70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587176	5,506,268.02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19-010301040022048	27,882,873.06	协定存款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810001	89,267,670.94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71010122002638090	4,447,297.29	协定存款
合 计			143,491,486.13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余额143,491,486.13元，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3,060,043,814.50元，其中51,247,602.36元为协定存款，余额直接体现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3,008,796,212.14元为其他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说明）。合计募集资金余额为3,152,287,698.2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根据2024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签约人	签约人	产品名称	账户余额	截至期末是否到期
禾迈股份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康桥支行	大额存单	89,074.73	否
禾迈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定期存款	60,831.11	否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大额存单	35,688.13	否
禾迈股份	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溪科技支行	大额存单	79,031.06	否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大额存单	36,254.59	否
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小计			300,879.62	
禾迈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滨支行	协定存款	13.14	否
禾迈股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390.06	否
丽水恒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937.91	否
恒明电子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550.63	否
恒明电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半山支行	协定存款	2,788.29	否
绿兴环境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协定存款	444.73	否
协定存款余额小计			5,124.76	
合计			306,004.38	

注：上述账户余额包含计提的银行存款利息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8.25%。

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0.31%。

根据公司2024年10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7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4.4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143,568.40万元。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或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9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使用不超过46,000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不超过38,4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600万元）竞拍在建工业厂房，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根据公司2022年12月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续建在建工业厂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超募资金向恒明电子提供借款用于续建前述拍卖所得在建工业厂房。

根据公司2023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杭州杭开绿兴环境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万元的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恒明电子提供借款，具体用途为：（1）恒明电子以人民币28,862,230.89元用于收购杭州杭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绿兴环境100%的股权；（2）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6,137,769.11元用于绿兴环境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51号的厂房的续建，以扩大公司逆变器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新增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将该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9,085.9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回购股份

根据公司2023年3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4年2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根据公司2024年7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转出超募资金至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金额为32,242.40万元，已回购公司股份805,616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625.9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浙江省衢州市江山经济开发区山海协作区山海路10号调整为杭州市拱墅区康桥街道康中路158号D楼；同时，"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恒明电子；公司综合考虑厂房建设准备、设备到厂安装调试时间、项目实施进度等建设周期，将延长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期限至2025年8月23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件2。

2、根据公司2023年4月25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恒明电子将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中的约3.32万平方米对外出租，占本项目建筑工程面积约30.29%，其余部分仍将用于扩大逆变器、监控设备、关断器等产品的生产产能，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需求。

3、为调整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聚焦新能源行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2023年8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募投项目变更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终止"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并以自有资金替换前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2,383.55万元，该等替换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共计7,210.16万元投资于丽水恒禾实施的"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禾迈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禾迈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禾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禾迈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638.3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287.5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5,110.1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7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3.8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禾迈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25,756.22	16,670.27	未做分期承诺	1,311.61	14,035.63	-2,634.64	84.20	2023年8月10日	10,045.06	是	否
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	否	8,877.10	8,877.10		34.77	34.77	-8,842.33	0.39	拟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1]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是	7,159.07	—		-	2,383.55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募投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000.00	23,085.95		-	23,085.95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0,000.00	160,000.00		53,570.57	143,568.40	-16,431.60	89.7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否	62,400.00	62,400.00		2,464.99	36,258.75	-26,141.25	58.11[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450.39	5,069.79	-430.21	9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是	—	7,210.16		4,212.86	6,066.99	-1,143.17	84.15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否	47,242.40	47,242.40		12,242.40	32,242.40	-15,000.00	68.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330,934.79	330,985.88		74,287.59	262,746.24	-70,623.2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2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表后[注1]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3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2之说明							

[注1] 根据公司2025年4月2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产生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阶段综合考虑了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过充分论证制定的项目投资计划。2024年下半年以来，在全球地缘政治局势日趋紧张的背景下，全球贸易环境更加复杂多变，对公司原有的产能投建计划带来了新的不确定性。前期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在杭州投建部分储能逆变器产线，公司当前已有的储能逆变器产能已可满足现阶段的市场需求。在对公司现有产能和最新市场环境进行充分评估后，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重复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不会导致公司核心产品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变化或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注2]"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38,4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及不超过7,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用于竞拍位于杭州市拱墅区规划杨店桥路与规划康中路交叉口西南角、西北角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最终竞拍价格为37,646.57万元，故最终使用超募资金30,117.57万元以及自有资金7,529.00万元用于支付拍卖款；另公司原计划使用不超过24,0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续建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由于竞拍取得的在建工业厂房已基本建成，且内部结构已经成型且无法更改，大部分可用于满足公司的生产扩建需求，故续建投入大幅减少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储能系统集成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智能成套电气设备升级建设项目	7,210.16	7,210.16	4,212.86	6,066.99	84.15	2025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恒明电子工业厂房建设项目		62,400.00	62,400.00	2,464.99	36,258.75	58.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兴环境收购及续建项目		5,500.00	5,500.00	450.39	5,069.79	92.1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75,110.16	75,110.16	7,128.24	47,395.53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六）及四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项目

●投资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禾迈盛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迈盛合"）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投资建设地点：杭政工出【2018】19号地块

●风险提示：

1、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

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禾迈盛合向新浪集富科技发展（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集富"）购置杭政工出【2018】19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拟后续投资建设为公司总部大楼（以下简称"总部大楼"或"该项目"），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转让合计金额为人民币548,014,183.71元，地上建筑物目前正在建设中，公司预计整个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7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该地块土地面积为31,076平方米，由新浪集富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等相关政府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及《产业建设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等，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创新型产业用地）。

（二）对外投资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总部大楼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协议、投资项目备案登记等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交易对方新浪集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购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大楼项目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70亿元（最终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3、投资建设地点及土地情况：项目建设地点为杭政工出【2018】19号地块，项目用地：31,076平方米

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计划于2026年完成，具体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

5、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6、建设内容：办公大楼

（二）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禾迈盛合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景路18号5幢602室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标准化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该项目，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经营场所的需求，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和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公司战略据点，不仅有利于改善公司整体运营环境，满足公司现代化、信息化、数字化运营管理的需要，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综合管理能力和整体形象，更好的吸引高端人才加入，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有力保障，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实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压力，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后续项目成功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如建设资金筹措不到位等，可能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导致公司资金压力上升和资产负债率提高；

2、本项目的投资金额为初步测算的计划数或预估数，实际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如后续实际投资金额超出本次董事会审议计划投资的额度，公司将对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部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项目进展，如后续发生较大变化或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于对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前所处市场环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审慎决定，公司拟终止实施"储能逆变器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995.48万元（最终金额以结转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9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1,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7.80元，共计募集资金557,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40,638.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42号）。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